

男子无故被强制执行560元,要求法院再审被驳回后,来到磁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检察官悉心办案、耐心调解,终为其追回损失——

捍卫560元的正义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真的是太谢谢您了,没想到检察院真把560元给我追回来了,这就是我要的正义。”9月10日,薛某某专程来到磁县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申俊峰表示感谢。

“我要申请检察监督!”今年4月,薛某某来到磁县检察院服务大厅焦急地说道。原来,他不久前被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了560元,可直到执行时他才知道自己竟惹上了官司,有人冒用他的身份向某汽配公司购买了汽车配件,且未支付货款560元,该公司将他起诉至磁县法院胜诉后,申请了强制执行。货款数额虽然不大,但薛某某觉得这事憋屈,不能为自己没做过的事情买单,决心要讨个公道,于是向法院申请再审,但却被告知已过上诉期,驳回了其再审申请。对此,薛某某便来到磁县检察院申请

检察监督。

申俊峰接手此案后,第一时间与薛某某取得联系,经过沟通了解到,薛某某本是就职于某国企的一名普通上班族,这莫名其妙的官司却让他成了“老赖”。薛某某委屈地对申俊峰说:“正义也许会迟到,但它不该缺席。560元钱金额不大,但我要找回属于我的正义!”他的这句话,也坚定了申俊峰为薛某某讨回公道的决心。

经过深入调查,申俊峰发现某汽配公司提起的这种小额诉讼数量非常大,随即怀疑这其中是否涉及虚假诉讼。带着疑问,他联系到某汽配公司所在地的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在襄都区检察院的协作下查明,原来,某汽配公司在业务拓展初期,开展了“先使用后付费”的业务,向邯郸市的多家汽修门市发放汽修配件,但不少汽

修门市在签收使用后就遗忘了补交货款,才会产生如此多的小额诉讼官司,至此查明该案件不涉及虚假诉讼。

得知这个情况后,薛某某提出,要对某汽配公司提供的货物签收单中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考虑到该案涉案标的额仅有560元,若经过司法鉴定,鉴定费用就要大几千元,且程序繁杂,为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司法成本,申俊峰认为该案调解结案更为适宜,可在好不容易劝说薛某某同意调解后,某汽配公司却表示不愿退还执行款。

调解不成,申俊峰只能启动司法鉴定。但与此同时,他继续与某汽配公司沟通,表示该案发生时,薛某某还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且家庭成员中并没有从事汽修行业的,薛某某不具备使用该汽修配件的需求,且其本人要求鉴定笔迹

的态度坚决,如果鉴定结果表明货物签收单上签名并不是他本人笔迹,那么该项鉴定产生的费用将全部由某汽配公司承担。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及考虑到鉴定结果明确后的风险负担,最后某汽配公司认同了薛某某主张的事实,同意调解。

因工作日双方都没有时间,申俊峰放弃休息,在一个周六的下午,将薛某某和某汽车配件公司代表约到检察院,使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某汽配公司当场退还薛某某被执行的560元,放弃判决书中的权利,薛某某也撤回对该案的监督申请,放弃该案的其他权利。

“560元虽然金额不大,但在薛某某看来,这是属于他的正义。”申俊峰认为,“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个案子,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是每一个检察人的职责所系。”

赞皇警方集中返还群众被盗款物



图为赞皇警方集中返还群众被盗款物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感谢警察,我们家被盗的三轮车又回来啦!”“我们家被骗的钱,也追回来了……”9月15日一早,赞皇县文化广场一片欢声笑语,该县公安局在“金盾风暴”系列专项行动中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取得初步战果。当日,集中返还群众被盗(骗)12.2万元现金及25辆农用车(电动)现场会,在如潮的掌声中拉开帷幕。

赞皇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始终保

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紧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打响“掸尘”专项行动开局战。该局坚持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夜以继日、通宵达旦,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快马加鞭、狠抓落实,对各类违法犯罪展开凌厉攻势,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硬硬邦邦的举措,坚决确保“金盾风暴”系列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丰宁法院快速执结一起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韩基伟)9月14日下午,14名追索劳动报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面带喜悦,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理领款手续,赶在中秋节到来之前了结了持续2年多的“烦心事”。

事情还要从2019年说起,丰宁某矿业公司因股权转让发生控股股东变更,股东之间对原职工张某等14人分别在某矿业公司从事管理、测量、安全、采买、保卫等工作,工资发放存在异议,便一直未支付这14名员工的280余万元劳动报酬。经

过丰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后,该矿业公司仍未向张某等14人支付劳动报酬。

今年8月24日,丰宁法院执行局接案后,执行局法官赵宇杰立即与矿业公司负责人王某进行沟通,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耐心细致地阐述拒不履行法律义务、逃避执行的后果,并对王某进行了训诫教育,王某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承诺一周内履行。

案款到位后,赵宇杰立即为张某、王某等14人办理了执行案款领取相关手续,申请执行人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连声称赞。

石家庄鹿泉地方公路管理站开展“博爱一日捐”活动

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公路管理站为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救助力度,积极开展了“博爱一日捐”活动。

据悉,多年来,该站切实把这项公益活动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此项活动的社会意义,关心和支持“博爱一日捐”活动的开展。

高士光

活动当天,该站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捐款,全体干部职工踊跃参与。

本次“博爱一日捐”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该站干部职工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的责任意识,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改善民生、助力建设幸福鹿泉做出积极的贡献。

高士光

省会长安公安分局青园街派出所严查出租房

河北法制报讯 (张晔)自“金盾风暴”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青园街派出所全力组织民警投入到“掸尘”阶段行动中,采取“两手抓,双腿走,下基层,干实事”的措施,对辖区出租房、网约房进行了“地毯式”排查,最大程度消除辖区治安安全隐患。

在行动中,该所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特点的出租房、网约房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坚决把“掸尘”工作做细、做实。其间,共查处违法出租房屋12户、网约房4家,当场处罚出租房房主12人、网约房房主4人,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有效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营造了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

定兴公安局开展法治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提升一线民警执法办案能力水平,9月份以来,定兴县公安局组织法制、治安、刑侦业务教官组成法治送教小组,深入基层各派出所巡回开展“规范执法执勤”法务培训。

教官结合民警办案工作实际,围绕案件管辖确定、受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工作以及告知、处罚、执行等环节逐项进行剖析,通过该局办理的相关案件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答复、答辩工作情况分析基层执法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将枯燥的知识变得生动形象。

胡立娜 古双剑

中国人保财险邯郸市分公司创新形式普及金融保险知识

9月14日,中国人保财险邯郸市分公司受邀参加邯郸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邯郸市广播电视台举办法律知识集中宣传教育“专题录制”,并在《财富邯郸》栏目播出。

据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9月为金融知识集中教育宣传月,此次活动口号为“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共建清朗网络、共享美好生活”。中国人保财险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金融保险知识,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郑璐



9月16日,沧县政府“天天122”活动在辖区某驾校正式启帷,旨在呼吁全民共同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从而改变传统模式下交警部门唱“独角戏”的现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图为沧县交警大队民警正在为“天天122”讲师团成员进行交通安全专业培训。

孔大龙 李树帅 摄

秦皇岛山海关检方“未”爱启航

儿童安全座椅作用大 请家长及时正确安装

河北法制报讯 (关韵)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教育和体育局职工和学生家长的大力支持下,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情况调查问卷》,截至9月16日12时,该院共收到3382份有效问卷,调查对象全面覆盖了12岁以下各个年龄段儿童的家长。

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得知,家长们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定,对于法律强制规定儿童乘车使用安全座椅表示支持,真正认识到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重要性。

调查显示,有81.96%的家长表示愿意主动为孩子购买儿童安全座椅,使他们购买的最主要的

因素还是孩子的乘车安全,对于儿童安全座椅的选择最关注的就是安全认证问题。

调查数据显示,实际为孩子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家长比例却不容乐观,有60%的被调查者表示认识的家长中仅有少数人使用。仍有很大一部分家长在开车出行时并没有将孩子放在安全座椅上,而是选择放在后座上、副驾驶座位上或者让同乘者抱着孩子。

还有部分家长觉得孩子系安全带就可以,没有必要安装儿童安全座椅。但是安全带是基于成年人的身高和体重所设计的,对于孩子的身高来说,在发生意外时,安全带会恰巧处于孩子脖子

的位置,安全带反而会成为孩子生命安全的隐患。

检察官提醒各位家长:没有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一旦遭遇剧烈的碰撞或者紧急刹车,一个体重10公斤的孩子往往会产生几百公斤的惯性力,家长很难抱住孩子;如果同乘人员是在副驾驶位置上抱着孩子,安全气囊的打开将会造成孩子头部和颈部的错位,甚至导致孩子的死亡;在后座位置上抱着孩子,同乘人员的身体会对孩子形成压迫,孩子会因为撞到前排座椅遭受较大伤害。

呼吁家长们都能够及时正确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用实际行动保护孩子健康成长。

廊坊安次法院集中执行行动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计晓柳)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9月16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及区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监督执行,并给予充分肯定。

当日清晨7时,执行行动开始,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少华带队,出动4辆警车、20余名干警,迅速奔赴执行现场。

行动首站,执行干警来到金桥小区

被执行人王某和李某家。二人被敲门声惊醒,执行干警向二人说明来意,敦促其向申请人偿还1万元借款,并进一步阐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

被执行人表示不能立即还款,于是执行干警当即对李某进行了拘传。李某发现不能再推脱,立即电话联系亲戚朋友筹款,最终凑齐1万元交至法院,该案得以执结。

随后,执行干警转战梅园里小区。但被执行人未在家中,执行干警在其住所张贴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及打击拒

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的通告,敦促其履行法律义务。执行行动引来小区群众围观,达到了威慑效果。

接着,执行干警来到阳光馨苑小区,所执行的案件是一起离婚案件,男方郭某未按判决要求满足女方刘某对夫妻共有房屋的居住权。李少华和法院副院长马甄红共同做郭某工作,讲明不履行判决义务的后果,并听取郭某的意见。

郭某迫于强制执行的压力,提出了愿意为刘某提供租房资金的解决方案。

经现场联系刘某,刘某接受该方案,于是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执行干警又先后来到码头镇、葛渔

城

镇

对

两个案

件

进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

执

行

强

制